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

-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有所遵循，茲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 2 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確信與公告申報，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強制編製條件
- 1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三、前二款以外之上櫃公司。但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年適用。
 - 2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第一項有關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四十億元替代之。
- 第 4 條 報告期間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第 5 條 編製準則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揭露與編製準則如下：
- 1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增以其他語言發行。
 - 2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 3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4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 5 第二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 6 本公司屬綠能環保產業，非屬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之 14 個產業別；若主管機關變更適用行業與指標項目應按新規定揭露。
 - 7 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
 - 8 本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時程，應於 115 年起揭露個體公司盤查數據，且於 117 年起就該數據進行第三方確信；於 116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盤查數據，於 118 年起就該數據進行第三方確信。於 116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9 本公司應於每年 8 月 31 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第 6 條 第三方確信資格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永續指標或溫室氣體盤查依規須強制確信者，選擇之確信機構及人員，均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 第 7 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 8 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9 條 訂定與修正時間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